

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 2024 年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咨询，请与鼓楼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山路中段 92 号 b1107 办公室；邮编：475000；联系电话：0371-27889151；电子邮箱：glqsj@163.com）

2024 年，我局始终坚持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创新工作，扎实推进，在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亦未产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区司法局未收到行政相对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度，我局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数量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司法局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等途径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做好“开封市鼓楼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的动态更新，用于宣传和展示本单位工作风采等。本年度共发布信息近 120 篇。

（五）监督保障：区司法局统筹做好全局以及各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政府办对政府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区司法局近三年来政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个别时候更新不够及时，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

二是依申请公开项目较少，需进一步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制度的研究，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拓展依申请公开渠道，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下一步，鼓楼区司法局将持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